

第一条 为强化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监督管理，健全失信约束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相关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布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机场设备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布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机场设备检验机构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布。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布。

第四条 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民航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十五日内，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布。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依规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机场设备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布期限，按照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公布期满后，系统将撤下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布期限为3个月：

（一）机场设备出厂交付时，制造商、经营单位未随附相关检验合格报告、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

（二）经营单位未建立机场设备检查验收制度、销售记录，或检查验收制度与销售记录不健全的；

（三）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机场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机场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机场设备的；

（六）制造商未按要求对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申请重新检验的；

（七）制造商未将质量一致性重大变更情况主动报告检验机构的。

第八条 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布期限为6个月：

（一）制造商生产、交付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场设备的；

- (二) 检验机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三) 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机场设备检验；
- (四) 制造商或经营单位故意影响在用机场设备使用的；
- (五)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机场设备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六) 制造商或进口设备的代理机构及销售单位明知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停止生产或召回的；
- (七) 经营单位销售、转售、出租或参与投标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机场设备的；
- (八) 经营单位销售、转售、出租或参与投标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机场设备的；
- (九) 经营单位销售、转售、出租或参与投标未经原制造商认可或未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改造设备的。

第九条 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布期限为 12 个月：

- (一) 检验机构违反《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被撤销认定的；
- (二) 制造商经认定在设备检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
- (三) 制造商、经营单位、检验机构拒不接受民航行政

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配合民航行政机关有关调查工作的。

（四）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涉及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属情节严重的，或者经民航局认定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行为、对民用机场运行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或检验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在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将延长公布期限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一条 违法违规单位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将其违法失信信息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参加行业协会的，民航行政机关可以通报其所在协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XXX 日实施。